

儋州市新州镇公共厕所新建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儋州市新州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新州镇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儋州市新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儋州市新州镇公共厕所新建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就儋州市新州镇公共厕所新建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儋州市新州镇公共厕所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新州镇。

3、建设单位：儋州市新州镇人民政府

二、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1、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

2、工程承包范围为儋州市新州镇公共厕所新建工程施工，具体工程量以甲方认定的施工图、联系单和甲方认定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三、工程价款

1、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整（小写
¥521569.00）元整。

2、上述计价方式中包括工程税金。

4、本工程结算由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编制完毕，并递交甲方进行结算审核，经甲方及审计单位确认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四、工程工期

1、本工程施工工期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组织充足的作业人员，与各相关工种密切配合，按甲方指定的工期完成。

2、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按监理、业主签证累计工期顺延，乙方发生的增加费用由监理协助向甲方签证。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 3 天内，就延误时间、内容和因此发生的增加费用支出向甲方及时提出报告，由监理、甲方协助签证。

五、工程质量

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工程质量为按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确保一次性合格。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 (2) 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 (3) 及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工程量签证工作。
- (4) 负责办好施工手续，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
- (5)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 (6) 向乙方提供堆场、道路、设备作业等场地。
- (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临时设施和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 (8) 协调乙方内外施工环境，为乙方施工做好后勤服务。

2、乙方责任

- (1)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

- (2) 服从甲方、监理的指挥和管理。
- (3) 服从甲方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
- (4) 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乙方保证其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需要，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要求。
- (5)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
- (6) 进场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定为齐全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

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而引起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

八、质量验收

工程具备质量验收条件，乙方在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组织其承包范围内的质量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报请监理、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质量验收通知后，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质量验收。

九、工程价款支付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单的 10 天内，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到总工程量的 90% 时，甲方再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0%。

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且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结算确认后，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建设工程实际结算造价的 3% 计算）外，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建设工程实际结算造价付款至 97%。质保期（1 年）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经甲方认可乙方已按本合同履行了保修义务，支付第一次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建设工程实际结算造价的 3% 计算）。

三、甲方凭乙方付款申请书和合法合规的完税足额的增值税发票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十、附言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向甲方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并履行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7、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订立。

甲方(盖章):

儋州市新州镇人民政府

签约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新州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海南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